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9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子宸

被告 昇峯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江國宇

被 告 王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0萬8,7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9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9%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9%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9%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昇峯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昇峯公司）前於
02 112年3月20日邀同被告江國宇、王淑萍擔任被告昇峯公司之
03 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昇峯公司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
04 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7年3月20日止，約
05 定利息按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
06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.37%訂定，本件利息即為
07 年率2.84%計算，自112年4月20日起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
08 法按月於每月20日攤還本息。另約定倘被告昇峯公司對原告
09 所負債務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
10 款項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
11 款機動利率即年息1.72%加個別加碼年率1.37%再加年率1%，
12 即年率4.09%固定計算。以及逾期違約金部分，凡逾期在六
13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4 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付。並約定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所
15 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6 期。詎被告昇峯公司金依約繳款至114年7月20日止，是依上
17 開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
18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
19 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清償借款之責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
20 帶給付原告220萬8,7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1 二、被告昇峯公司、江國宇、王淑萍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
24 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催
25 收/呆帳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資料表等件影本為
26 證，經核並無不符。至於被告昇峯公司、江國宇、王淑萍均
2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
28 之主張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29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3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3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林俊宏

09 【附表】

10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及遲延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逾期六個月 以內者	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
220萬8,770元	3.09%	自114年7月20日起 至114年12月7日止	自114年8月 20日起至11 4年12月7日 止，按左列 利率10%計 算。	
	4.09%	自114年1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 月8日起至1 5年2月19 日止，按左 列利率10% 計算。	自115年2月 2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2 0%計算。

11 (以下空白)